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涉嫌違反國安法。為搜集與甲犯行有關的證據，調查局調查官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早上 6 點多（當日日出時間為上午 6 點 33 分），持甲的友人乙等人之約談通知書、傳票（檢察官 12 月 14 日發出，傳喚時間是 1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上附註由調查局先詢問）、拘票及搜索票（搜索票上記載可搜索的時間為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6 時，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傍晚 5 點），會同管區員警，前往搜索乙等人的住所。

乙應門後，調查官出示搜索票要求執行搜索，並說明乙的權利義務。乙拒絕開門，用臉書直播與自己與警調隔著鐵門的對峙，直播時也可以看到乙在自己屋內走來走去，並有翻找東西的聲音。在此期間乙撥了好幾通電話，請求認識的律師到場，並得知自己的父親也遭搜索。調查官於門外再三要求乙結束直播，但乙置之不理。管區員警請來鎖匠開門，在接近 7 點時，鎖匠開鎖成功，警調進入乙宅。在調查官的要求下，乙關掉臉書的直播。

調查官進行搜索時，乙之律師雖已到場，拍打乙家鐵門，乙開門想要對門外的律師與電子媒體出示搜索票，並讓律師進入，但均遭到調查官的阻止。一直到搜索結束後，調查官才讓乙的律師進入乙的住處，協助確認扣押物之品項與數量。

搜索完成後，調查官對乙出示通知書與傳票，均遭乙拒絕，乙表示現在身體疲累不願意前往調查局與地檢署。經調查官以行動電話報請檢察官指示之後，表示案情重大，有同時與其他證人進行訊問的必要，調查官因此對乙出示拘票，乙隨後被帶回調查局進行詢問。

調查局詢問完畢，乙後交由檢察官複訊，經過 18 小時之後，乙以證人身份被檢察官請回，檢察官並核發乙證人旅費。乙於 2018 年 6 月同樣被以違反國安法起訴。請依據我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具體回答下列問題：

1. 本案對乙之傳喚、拘提與訊問程序是否合法合理？（15%）
2. 本案對乙之搜索程序是否合法合理？（10%）
3. 本案調查局調查官阻止乙直播的做法是否合法合理？（15%）
4. 如果事後發現，乙在被搜索的時候，地檢署已分他字案調查乙的涉案程度，本案對乙之強制處分的合法性與合理性是否因此改變？（10%）

二、甲唆使有精神障礙的乙，並駕車載乙到被害人丙的住宅附近，由乙著手放火燒燬丙的住宅，經警查獲。檢察官於偵查中，先以被告身分依法訊問甲後，再當場改以證人身分，命其具結，並告知其得拒絕證言，且使其選任到場的辯護人離開偵查庭後，訊問甲有關乙著手放火的過程，製成筆錄。案經檢察官以甲乙二人涉嫌共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提起公訴。法院審理中，被告乙主張其行為時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云云。試回答下列二問題：

1. 甲偵查中以證人身分作證的筆錄內容，得否作為法院認定被告乙犯罪事實之證據？（25%）
2. 被告乙主張系爭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關於此項抗辯之成立，是否應由乙負證明之責？（25%）